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56号

当事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张瑜红星塑料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RLQ75W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西域果蔬北侧

经营者：张

身份证号码：

2023年4月10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3〕1号），内容为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3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工作中，2023年1月8日对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张瑜红星塑料加工厂2023年1月6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型号MGD16×0.18×200-3.2-1.0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耐拉拔性能不符合GB/T19812.1-2017标准，依据《2023年塔城地区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此次抽查不合格。2023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张瑜红星塑料加工厂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厂已停止生产活动，经现场检查未发现2023年1月6日生产的该批次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经当事人确认该批滴灌带已经销售完毕，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送达了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3塔检JCJD字第055号），并告知检验报告结果，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樊



力、王林为办案人员。

经查，在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 2023 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工作中，2023 年 1 月 8 日对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张瑜红星塑料加工厂 2023 年 1 月 6 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型号 MGD16×0.18×200-3.2-1.0 进行了抽样检验，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2023 年 4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3 塔检 JCJD 字第 055 号），并告知检验报告结果，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经现场检查，该批次不合格滴灌带已经销售完毕无库存，因当事人未对销售的产品进行记录登记，该批滴灌带无法追回。

经调查，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抽检基数为 80 卷（2500 米/卷），每卷滴灌带价值 200 元（0.08 元/米×2500 米=200 元），成本核算（成本费 0.07 元/米+加工费 0.01 元/米=0.08 元/米），每卷加工费为 25 元（0.01 元/米×2500 米=25 元），该批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为 16000 元（80 卷×200 元=16000 元），违法所得 2000 元（80 卷×25 元=2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张瑜红星塑料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张瑜红星塑料加工厂经营者张瑜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2023 年 4 月 11 日对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张瑜红星塑料加工厂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塔城地



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3 塔检 JCJD 字第 055 号), 由负责人张瑜签收的事实, 以及当事人 2023 年 1 月 6 日生产的型号 MGD16×0.18×200-3.2-1.0 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已经出库销售, 在现场未检查到该批滴灌带的事实;

4、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3)1号)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滴灌带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事实;

5、2023 年 4 月 17 日对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张瑜红星塑料加工厂经营者张瑜的调查笔录 1 份, 证明当事人对抽样情况及该厂 2023 年 1 月 6 日生产的规格型号 MGD16×0.18×200-3.2-1.0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数量、销售价格、成本价的确认; 证明当事人接到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3 塔检 JCJD 字第 055 号, 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提出不申请复检的事实;

6、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3 塔检 JCJD 字第 055 号) 1 份, 证明当事人 2023 年 1 月 6 日生产的 MGD16×0.18×200-3.2-1.0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以及抽检滴灌带的日期、抽检基数的事实。

7、2023 年 4 月 11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照片 1 份, 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 2023 年 1 月 6 日生产的滴灌带的事实。

8、滴灌带置换协议 1 份, 证明当事人按照每米 8 分钱的价格进行滴灌带的置换的事实。



9、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规格型号为 MGD16×0.18×200-3.6-1.0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并进行整改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56 号），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张瑜红星塑料加工厂生产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深刻认识并积极主动改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提供证据材料，上述情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又鉴于当事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因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受过行政处罚（乌市监新所处罚〔2022〕86 号），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2），违法行为：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



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4）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3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从重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二、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

三、处违法生产不合格滴灌带货值金额 16000 元 2.3 倍的罚款 36800 元。

罚没款共计 388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